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鑄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431/14-15(04) 、
CB(2)825/14-15(01) 、 CB(2)910/14-15(01) 及
CB(2)1063/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已知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關乎土地及關乎規劃的規定；
- (b) 倘若針對某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就該處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應如何處理；
- (c) 在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的"骨灰安置所"定義下，"存放骨灰"一詞的涵義為何，以及該定義會否涵蓋把骨灰安放在內一段短時間以便拜祭先人的處所；及
- (d) 部分法定發牌當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的例子。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9 - 000519	主席	致開會辭 委員同意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討論政府當局就消費者委員會在其意見書中所提意見(立法會CB(2)910/14-15(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63/14-15(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文			
000520 - 001808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2分部第13及14條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位於多層建築物(並非地面樓層)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會否獲發出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下稱"牌照")。 政府當局解釋申請牌照的資格準則，並強調牌照申請必須符合嚴格的規定。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應與附表2一同審議。	
001809 - 002403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 —— 第1部 —— 第1及2條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有多少間私營骨灰安置所位於多層建築物及不大可能成功申請牌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存在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多變數，故此難以作出此項評估。 應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已知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關乎土地及關乎規劃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所需的資料實際上已透過發展局備存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下稱"發展局名單")發布。發展局名單第一部分載列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而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資料。發展局名單第二部分則載列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獲悉而不屬第一部分的其其他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資料。	政府當局
002404 - 00402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 —— 第1部 —— 第3條 胡志偉議員詢問，《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關乎規劃的規定與條例草案附表2第2條所訂，在第131章之下的"每項規定"所涵蓋的範圍有何關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他並問及公契的事宜。 主席詢問，違反公契會否成為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拒絕牌照申請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第17條所訂，攸關發牌委員會就發出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下稱"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定奪的因素。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擬稿，發牌委員會有責任考慮公眾利益。另外，政府當局會留意民政事務總署檢討《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的發展。該項檢討亦觸及相關發牌當局如何因應違反公契的情況處理申請。 胡議員表示，在第349章的檢討下，當局建議處理公契內的明確限制性條文的事宜，包括訂明有關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築物內不得進行商業活動的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條例草案將如何處理有關公契的事宜時，當局會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7月制訂的相關建議及其後的發展。	
004028 - 00474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處理違例私營骨灰安置所引起的問題時，政府當局應把購買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龕位視為購買土地權益的若干份額。 鑒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接獲，要求把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有部分涉及龐大的骨灰安放量，陳議員建議，為防發生與發牌事宜有關的爭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停止接受新的申請，以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或者宣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會拒絕所有這些申請。 政府當局解釋，城規會必須按照第131章訂明的相關條文和時限，處理所有接獲的規劃申請。	
004745 - 00551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諮詢該骨灰安置所所在建築物的居民。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發牌委員會可透過互聯網發布、於報章刊登，以及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一個顯眼位置張貼牌照申請的通告。公眾可就該牌照申請向發牌委員會提出意見。 李卓人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詢問，哪些規定適用於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答梁志祥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如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便會在處理牌照申請過程中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區內居民的意見。	
005512 - 00593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就申請牌照而言，適用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及非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資格準則有否鬆緊之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931 - 01053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 —— 第2部 —— 第4條	
010531 - 011748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附表2第4(1)(b)(iii)條所訂適用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違規構築物的規定，亦應適用於可就所有骨灰安置所(不論是否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建築物，並應加入附表2 —— 第1部 —— 第3條。 政府當局答稱，下文可說明就違規構築物和可核證建築物採取的不同處理方法：違規構築物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而可核證建築物並不違反第123章第14條，因為該等建築物已取得事先同意／批准，又或已獲豁免，無須取得同意／批准。 政府當局再補充，非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關乎建築物、關乎土地及關乎規劃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政府當局回應胡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的處所在法定規劃圖則中將被視作"骨灰安置所用途"，而非一般的"商業用途"。此外，在法定規劃圖則中的住宅用途地帶下，"骨灰安置所用途"不屬第一欄用途(經常准許的用途)，亦不屬第二欄用途(須先向城規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011749 -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 —— 第3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59	政府當局	第5至7條	
012000 - 01392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2分部第15條 涂謹申議員查詢就下述骨灰安置所處所發出的指明文書的有效期限：根據短期租賃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直接從政府當局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但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則根據短期租賃佔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應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倘若針對某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就該處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將如何處理。 涂議員詢問，倘若把骨灰安放在非骨灰安置所處所一段短時間(比方說數小時)，以便拜祭先人，則該處所是否需要取得牌照。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條例草案應否涵蓋上述處所採用的這種營辦模式，以及就"存放骨灰"而言，條例草案第2條(即釋義條文)訂明的骨灰安置所定義，可否涵蓋這些處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把骨灰存放在處所一段短時間以便拜祭先人的做法應受到條例草案規管； (b) 牌照申請人須令發牌委員會信納該處所符合關乎土地、關乎建築物及關乎規劃的規定；及 (c) 當局會諮詢律政司，在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的"骨灰安置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義下，"存放骨灰"一詞的涵義是否足夠廣濶，可達到原擬的目的。	
013923 - 01405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2分部第16條 何秀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骨灰安放布局"一詞的釋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何秀蘭議員關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可否一併規管存放少量份數骨灰的處所。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骨灰安置所"的定義下"存放骨灰"一詞的含義，以及該定義可否涵蓋把骨灰安放在內一段短時間，以便拜祭先人的非骨灰安置所處所。政府當局亦確認，發牌制度將規管存放少量份數骨灰的處所。	政府當局
014059 - 014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6(2)(b)條。	
014801 - 01524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2分部第17條 李卓人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7(2)(b)條所訂的"其他相關因素"一詞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李議員認為須更詳細闡釋"其他相關因素"一詞，以免引起有關牌照申請的爭端。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提供部分法定發牌當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的例子，供委員參閱。 何秀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3條採用了"可拒絕"一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倘若申請牌照的骨灰安置所並未符合所有規定，但拒絕該申請又會涉及公眾利益，發牌委員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便會落入兩難的局面。	
015242 - 01583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3分部第18至20條	
015835 - 02030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政策考慮，在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中加入有關申請指明文書的一般條文(例如申請的格式及所需資料(條例草案第18條)、關於申請所附圖則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9條)等)，而不就這些條文另訂附屬法例。 謝議員關注到，加入這些條文後，日後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或會有困難。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研究此事，並考慮謝議員的關注。	
020301 - 0203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